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8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4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投保之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及本公司所簽發保險契約號碼：【 】之所有承保範圍內，對全部被保險人因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全部損失，本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之全部累積保險金額【 】元整。

雙方並同意，本附加條款不應解釋為主保險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之增加。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